

5201.53
3600

135502

風真



本期要目

衣架

黃戈二

松濤

沙燕

木馬

蕭笛譯

橫禍

黃思騁

沙龍

高弓等

人販

高小峯

神聖的崗位

斌子

死亡的約會

張寒

「自由的召喚」序

黃潤岳

角三份每
費收另不叢文篇中

135



目錄

新年伊始，萬象更新。本刊在這一
期也以一種新的姿態出現在諸位的面前。
我們增闢了幾個專欄，使本刊的內容
能更為充實；當然，我們還有一些新的
計劃，這些計劃將在以後數期中向諸位
宣佈。

今年度諾貝爾文學獎的獲得者——喬治·賽菲立斯，我們對他都很陌生，本刊特地邀請魯佛給這位希臘的名詩人作一個簡單扼要的介紹，並請天羽根據法譯本翻譯了他的一首名詩；這項工作，我們今後將繼續下去。

要命的是不世紀具有代表性的文豪，他的「虹」、「兒子與情人」、「一查泰萊夫人的情人」等均是轟動一時的名作。蕭笛是本邦一位年青的翻譯工作者，他在百忙中譯介了勞倫斯的「木馬」，譯筆流暢，令人喜愛。

的編者

「文藝清談」是一三三期開始增辟的一個專欄，刊出兩期以來，獲得衆多讀者和作者的歡迎，來稿非常多。有建設性意見者，我們當一一予以發表；不過我們希望來稿者注意一件事：稿端請務必書明真實姓名及通訊處。

炳子是本邦一位辛勤的文藝工作者

最近，詩作者和散文作者似乎有興趣消沉的徵象，果然，則是一件值得我皇視的事。在文壇上，詩和散文常受冷落，但有一個無可否則的事實，在時代的文學作品，詩和散文所發出光芒都是輝煌的，盼詩作者和散文作者氣餒，應當繼續努力向前邁進。

本邦文壇極需要真正
的書評，歸人的「談書評」
非常懇切地提出這個要
求，本刊自本期起，特闢
「作品評介」一欄，希望
能做到建立良好的批評風
氣。岳心的「『德莫福夫
人』的悲哀」是一篇十分
中肯和客觀的的批評文字，值得諸位一

「他的作品注重『質』，而不炫耀『量』」，久為讀者所讚譽。他的「神聖的崗位」是一首諷刺詩，不容情的揭露存在於某些華校中的黑暗。作者寫這首長詩完全是基於善意，希望能引起某些從事華文教育工作者鄭重反省，「有則改之，無則加勉。」教育是一項神聖的工作，一切的污垢都應予以清洗。本刊以如此多的篇幅來刊載這首長詩，除了因為作品的本身價值外，同時，也表明本刊對華文教育的熱切關懷與愛護。

希臘詩人兼外交家	作家介紹
我怎樣寫「德莫福夫人」的悲喜	創作物經驗
我們自己的太陽	佳作選譯
衣架	賽菲立斯
橫禍	勞倫斯
死亡的約會	岳心
人販	（十九）
黃戈二	伍爾芙夫人
黃思騁	（十六）
張寒	魯佛
高小峰	（三）
（十四）	（五）
（十四）	（四）
（十四）	（二十）

「自由的召喚」序	沙 漾	(十七)
文藝沙龍	黃潤岳	燕
虛偽的寫實主義者	董	
花言巧語的撒旦	高	
談書評	弓	
致軍揚君	人	
不必投機	原	
	編	
	歸	
	聽	
	(十二)	
	(十二)	
	(十三)	

卷之二十一

編者的话

希臘詩人兼外交家

· 魯佛 ·

135502

5201.53
3600

作家家介紹

今年諾貝爾文學獎的得主爲希臘詩人喬治·賽菲立斯 (Giorgos Seferis)，在東方似乎還很少人談起，可是在希臘，他已經享譽了文壇有三十年之久。

他于一九〇〇年出生於斯滿那 (Smyrna)。在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後，居留在中亞西亞的希臘人，有一百萬是被災難所迫而到希臘求庇護的。年輕的賽菲立斯就是這樣被迫而離棄了故鄉。他的緩慢而審慎的反應，他的豐富的忍耐心、智慧與冷靜應歸功于依沃尼亞的後裔與屬於一個被外國統治了幾世紀的民族的一份子。他的背景說明他爲甚麼會有一種奇特的怨憤，掩去了永遠放逐中的鄉愁與悲哀，而這是一直在他的詩裏放射着的。

賽菲立斯的父親是法學教授。他也是研究法律的，但最後成爲外交界出色的人材。這也應歸功于他清明客觀的素質，這些素質，在他文學作品中是很明顯可見到的。當人們已準備相信放浪——(假如不是智慧的或道德的不平衡)——就是藝術家與詩人的特徵時，賽菲立斯則堅守着要證實歌德所說的「做一個誠實的人而寫很多的詩歌」的詩人，在我們的時代也是可能的。

賽菲立斯在過去三十年中對希臘有很大的影響。這最基本的是詩的技巧。在當代希臘文學中，他的門徒甚衆，而模仿他的風格者尤夥。他是第一個介紹現代詩歌到希臘的人，或由于他自己的詩歌，或由于他的介紹 T. S. 艾略特。當它初初出現時，他的作品代表前衛的頂端。大膽的形式，神祕的緊縮，完全沒有傳統的感傷與有時故意「反詩趣」的特質震撼了傳統的詩壇。但是另一方面，他掀動了年輕的一代對文藝復興的渴望。這是他的對我們揭示了「文字」的純粹的音樂的價值與那些可以從某種合適的不合理的並列中可以飛躍出的光輝。最後，這也是他與另一詩人康司理·卡佛菲斯 (Constantine Cavafis) 使我們看到那最感人的悲劇可以用簡潔樸素的風格來表現，而周詳的低微的敘述比滔滔不絕的修辭能更有效。

暗示的力量。在他以前的詩人多數是慣用滔滔不絕的修辭的。但是喬治·賽菲立斯還不止是詩歌藝術大師。他的影響不限于文藝的圈子，凡是讀過他的詩的人，在二十歲時會有魂蕩魄飛之感，到四十歲再讀時又有和祥愉快之樂。人們是如何去說明這種影響呢？有人說，賽菲立斯是近代希臘的思想大師。但有人以爲這個名詞似乎太屬於「知」的範圍。賽菲立斯從不用理性的才能來表現自己，他從不推動理論建立體系。他不信任抽象的東西，他祇是安于事實，創造具體的印象。他的影響或者應求諸他處。像其他的著作家——譬如想想黎爾克與普魯斯特，賽菲立斯教我們看到我們從未見過的東西：古代石塊的色澤與硬度，希臘神話中在問他們命運的坐亞戈船的人們的永遠的象徵的遠征之秘密的重要性。將人類，神話與歷史都交給了沒有幻覺但有勇氣以及充滿了解與憐憫的凝視。他對我們展開了更真，更平衡，更適宜的，或者說，更高貴的宇宙的景象。他幫我們更清楚的看到而了解了世界（這了解二字仍是感覺的而不是理性的），他把新的敏感賦予了我們。

賽菲立斯的敏感從不流于感傷，但不變地堅持着貞操與嚴謹，從那裏排除了誇張與道德的展覽。它使人記起古典時代的碑銘，它的態度有尺度，它的悲哀有節制，以及他對於死的認識，最荒謬的也不會抨擊對於生命的接受：悲劇的兩翼以及祭壇後美麗的浮雕，是一個自由人必須在莊嚴的靜穆去沉思的。賽菲立斯是依沃尼亞的放逐客，他永遠活在自己的時代中而分擔這時代的悲愁，而也是時代叫他們在他們的概念與工作中去體現某種永久人類精神的模型的少數人之一。他超越時間地把沉靜分佈給我們。

在經驗上，在主題的選擇上以及歷史感上，賽菲立斯本質上是屬於希臘的，但同時，毫無衝突的，他也同樣是世界詩人。以他的先知的見識，他的表現的方法以及同時對于情感的控制與類似蘇格拉底的幽默，他教我們應行多于思；他教我們智慧，那廣闊而包羅的智慧，在希臘文中叫做「索弗羅淨」——那是澄清的智力，勇氣與公正感及平衡感的綜合物。總之，他教我們要做真正的人。

這太陽是我的而它也是你的：我們分享了它。
在金色的帷帳後誰在痛苦？誰在垂死呀？

一個婦人在號叫，敲打她乾枯的乳房：

「懦夫，他們掠去了我的孩子、將孩子撕成碎塊。
你殺死了他們，在晚間你且看那些流螢。
用奇怪的眼光，在盲目的冥想中消失。
在血已流乾了的手上有樹的綠輝，
一個睡着的戰士手握着長矛在身邊閃光。」

那太陽是我們的。在金的繡幕後我們看不見什麼。
後來送音訊的人們來了，喘氣地、骯髒地，

結結巴巴說出了不可解的字句；

二十個晝夜在不毛之地裏只見荆棘，

二十個晝夜擁擠在流血的馬腹下，

而沒有一剎那停過而得飲雨水。

你叫他們先休憩，稍後再說話。

那光線太亮，瞎了你的視覺，

他們說着：「我們沒有時間了。」就死去；

他們觸到了太陽的幾縷光線。

你已經忘了沒有一個人曾經休憩過。

一個婦女吼叫「懦夫們」，像狗夜吠。

她一定會有過同你一樣的美麗，

有嬌潤的兩唇，皮膚下有活動的血管。

于是我瞭解了金色帷帳後的那些事情。
我們沒有時間了。這送音訊的人們是對的。

譯者按：詩實在是無法翻譯的，尤其不能重譯。本詩乃根據法譯參改英譯而重譯，自然難傳其原詩之佳妙。于萬

一，譯者祇是想在介紹這位今年得諾貝爾獎的希臘詩人時舉一首詩作為例子。如能拋磚引玉，得有懂希臘文的朋友

直接譯一些賽菲立斯的詩歌，當亦是讀書界的幸事。
朋友時於子豪兄逝世次日去世。

喬治·塞立斯·菲羽天譯

輓詩三首



詩人覃子豪遺像

梵

正午，熊熊之火正焚着
一頭不死的鳳凰，
一隻殉身的蛾，
一朶向日葵。

那光華，那火焰，
飛翔，飛翔，

向着太陽，向着神祇，
超越凡塵，超越纖之手，
超越一切語言，一切形象，
頃刻間降下

如撒落滿天綸音。

一 悼子豪兄

歸

一棵樹的龐然倒下，

如星之崩。

殞

水手已歸去，
躺着赭色的木蘭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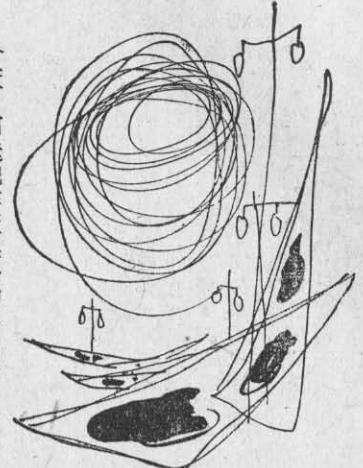
在海上漂泊，在白鯨之國。

欲登彼岸，欲登無人島的沙灘。

與神話躺着，與人魚躺着，

並與高克多耳語（註）
海的秘密，瓶之存在。

啊！誰收割了一株
自我們的林中？



衣架

黃戈二

今天，阿迷把昨天趕好的馬來裝「卡拜爺」穿在身上，我頓時以爲自己的近視眼有了毛病，不然怎會有位馬來少女在宿舍出現呢？

白天除了成教班的女教員哈斯娜常展示她的新裝，別人是不大敢跟她爭艷門媚的。你當然知道啦，這裏還是頂山芭的幽輪新村啊！稍微摩登點，村裏的小伙子要把雙眼張得大得不得了，像汽車燈似的死照着你。

阿迷的卡拜爺裝的確是太美了，只是那件過薄的上衣，正像透明的塑紙膠，使我跟她迎面時有些兒不自然。

我知道阿迷新近在玲娜裁縫學院學了不少時

裝，什麼日本裙、扭腰舞裝、窄裙、闊裙，奇奇怪怪，使我們的學生感到已進入一個充滿怪獸的園子。我本來歡迎她在我們學校的走廊多走幾趟，以便啓發女學生的審美能力；可是我却發覺她的頭髮電得似乎戴了一頂大帽子，也極像一個英國的御林軍，讓矮小肥胖的身子支撑住那個大頭顱；尤其是那雙繪着龍鳳、風景的木屐，更使我覺得有介紹學生一看的價值，只是那件過份透明的卡拜爺，我祈求上帝不要讓它再出現。

我初出校門，來這新村教書就認識阿迷。她家人在我們的校內開一間食物店，生意倒不錯，而且也給我們帶來許多新聞，但，每個新聞都表

示她是個自作多情的女孩。那時她還在唸初中二，算術、代數等學科是她頂頭痛的功課，所以她常帶來一些淺得不得了的問題來請教我，也請教我們的數學教師。每次一來，我總要故意唱起那首「傻大姐」的一句：她的確傻，頂頂有名的傻大姐，三加四等於七，她說等於八。由於我的歌聲，她似乎撒野起來，不再到學校來請教先生了；凡是有難題，她就去問中學裏的鄒先生。鄒先生和我們是同一個新村裏的人，他才高中畢業，每天放學，他都會俟在阿迷的食物店，給她做難題解答，有時也給她寫學校裏的作文。

有一天，阿迷去問我們學校裏的女教員：「你看黃先生美呢？還是鄒先生美？」我自問因爲自己有幅好儀表而惹起少女們給我一些煩惱，也因自己長得不錯而花了不少錢贈送照片給女孩們；甚至還受到私會黨徒的恐嚇。

現在阿迷拿我和鄒先生比較，我覺得是一件太過侮辱的事，因爲鄒先生學歷雖然和我不相上下，可是他的相貌比我差，塌鼻，扁臉，無一可足道，而且他每天穿着的那條黃斜「洋基」褲，更叫人作嘔。阿迷拿他來跟我比，難道是想在我們兩人之間作個抉擇？我已有了對象，阿迷這麼做，顯然是暗示她的隱密了。

不久，鄒先生去外國升學，還寄來一些與高山族少女親熱的照片。阿迷的圓臉馬上失去光彩，因爲經過她的自我宣傳，村裏人都知道阿迷有那麼一樁事，現在人家問她：「鄒先生有來信嗎？」她總會撒個謊說是每月一封。

其實，我何嘗不知，鄒先生三年來只給她兩封信，而且都以「學棟」或「同學」稱呼的，難道這也可稱爲愛情嗎？

現在阿迷可生氣了，她碰見鄒先生的知己都這麼說：我已有了澳洲的大學生，我要等着他，到四年後，我們就結婚，然後到澳洲旅行。哼！鄒先生算什麼！

這似乎是說，鄒先生是被她拋棄了，她要等四年後自己廿一歲時嫁給澳洲的徐先生，而且，徐先生會載她到武吉堅丹的酒家，在幽暗的蘇丹道上吻着她，擁抱她，那時他的嘴巴還有罐裝的馬來亞虎標牌的香味，接吻與擁抱也都是外國的花樣，她閉着眼接受一切，像一朵小白花接受澳洲的蜂鳥的貪婪尖嘴一樣，等牠飽餐了，才讓牠輕輕而悄悄的飛走。

徐先生是乘澳洲昆士蘭客機到雪梨去的，他已離開馬來亞，離開阿迷，離開武吉堅丹，正像她記得他臨走時曾再三叮嚀：「迷，不用去

上學，也用不着去學什麼護士，等四年……」

「但……」她沒勇氣說下去。

「四年並不太長，這段時間總得過去的，你看，那時我會戴着方帽子來見你，同時馬上結婚。」

她感動了，她答應了一切，連最珍貴的學習也拋掉了。只有玲娜裁縫學院她獲准得去，因為徐先生的妹妹也在那兒學習，她阿迷可想搞好小姑娘的情感，也可由小姑娘處打聽徐先生的近况，說不定她在給哥哥通信時，會把阿迷的近況也告訴他。

所以，阿迷拼命地打扮，似乎每一種新裝束都會裹住她的身子，連那種袖口、衣角等處掛着毛茸茸的鬚毛似的衣服，她也穿着，而且仍舊在

我們的校園裏展示着，我不知要是徐先生知道了，會有什麼感想？

我這火性強的人這回可氣死了，學校裏的女教員也在談論奇裝怪服了，每天至少談三四回，而每次都以阿迷充模特兒，讓阿迷先製來穿。

可憐而傻瓜的她呀！似乎成了一個衣架，把各種廿一世紀的服裝披在架子上示眾，而又除下換上另一套，讓村裏的無知少女羨煞了，也使寂寞的村子增添了一朵每天變色的花兒。

當然那些吃花蜜的蜂鳥不會為綻開的花朵徒嘆，也不必管他是什麼花瓣、色彩；反正花心藏的是一樣的甜蜜。徐先生在澳洲雖然能看見阿迷的每一幅穿上新裝的玉照，可是在兩性的情感上大膽的美術研究會學過透視學，知道濃裝艷服終是他像其他留學生一樣的實際，既要想取得自己的帽子，也想賺得一個戴方帽的女同學的芳心；有時也顧及娛樂。

果然，他幹了，比夜的武吉堅丹的一幕還驚人。我們在馬來亞的報章上已看到：

(澳洲卅日聯合電)馬留學生徐金峯(譯音

)在女友咖啡中下春藥，被逐出境，取消學籍。

我發現這段新聞時，阿迷仍然在江沙至幽輪一帶展示她的奇異新裝，也時時把新聞紙拿在手中，但，她的若無其事底態度，我十分驚奇；連

徐先生把有學識的澳洲女生當衣架，想用藥物攬亂衣飾之內的靈魂，而失敗了，阿迷不知情。為什麼？難道她是一個只會披衣，不會意覺的正牌衣架嗎？

我不斷地在暗地裏點頭。我肯定那是一個毫無意識的架子，正像成衣店玻璃窗櫈的那個假人，它只睡得來來往往的顧客的注目。

徐先生已回來了，他沒把四方帽帶來，只帶來一個洋名——金峯徐，人人都知道他是「蜜史得金」，而他的妻子也不是阿迷，是澳洲留學生

的「洋菓小姐」，大約是商業展覽會時選出的。洋菓臉，矮身材，正像一個圓萍菓，我在去年才遇見她。

阿迷怎會知道？因為她的姑姑會告訴她：現在他忙得很，已轉到加拿大去了，有時還到聖羅倫斯河去作測量實習，沒有空閒給海外的朋友寫信了。她還鼓勵她多學點流行的時裝，因為澳洲男子很欣賞本邦的女裝，尤其是「卡拜爺」。

是的，「卡拜爺」是不必經過透視學訓練即可欣賞的服裝，它裹不穩肉身某些隱密的地方，也包不住被動的誘惑的靈魂。

所以，她勤力地在裁縫學院度量一件衣服，從胸膛、腰部至臀部的尺寸，正如她想像中的人兒在測量着那條高度曲折的聖羅倫斯河。

圍牆

周鼎

在地圖上聽四海的濤聲

我的世界

被圍定在圍牆內

在圍牆內

吹來的風也不像是風

伸長頸子無法超越出去的一片雲

自右眼流向左眼

再自左眼流向右眼

而後變成一塊頑鐵撞擊我的後腦

我想我須出示我的血

人是發明了梯子的動物

夜曲

•潛石•

夜之海洋

以猛虎之姿吞噬我

沉沒於黑色之波底

我無主如遇難之舟

在我痙攣的血脈中

奔流着你的白色的名字

你的名字是砒霜

毒害着我的每一個細胞

夜盡時，我發覺

我已成一具僵冷的屍體

神聖的崗位

斌子

我不敢想像：

神聖的崗位上，
竟由豺狼狂猖；

魑魅魍魎

猶在陽光下生長。

我只希望，希望
這不過是惡夢一場。

楔子。

「我……」

都是熱情滿懷，
都願站定這崗位，
給它多增一份光彩。

辜負校長金石良言。

只有全部舊班底，
均是校長親信。

一句話強如軍令，
舊人必定遵行。

——

初次參加演戲——

這是本年度
第三次教務會議。

禮堂佈置巧妙新奇，
不知花了誰多少心機。
一橫二直三排桌子，
英文教員說是兩個大T。

橫的三排桌子整整齊齊。
旁邊擺着五張捷克椅。
雪白的檯布上供着兩瓶鮮花，
還有五份紙和筆。

直的兩行學生桌椅，
都上了最劣等的黑漆。
隨便可以使白褲白衣，
變成不黑不白的花旗。

他來了。
你來了。

大家一齊來！
我來自五百英里外，
教十多年書，
只為下一代！

我們五人，
剛踏出校門，
願以我們所學的，
償還這一筆教育債。——

我也纔離開學校，
雖非費宮高才，
但却不敢敷衍了事，
決不把責任掉開！

難怪年年換教員，
一換就是二十名。

(我們再探聽——)

每年新人都出毛病，
不肯乖乖記牢此處忌禁，

臣民和王帝，
得分清階級；
禮堂不是舞台，
校長却是大編劇。

我們新來十多人都
是大編劇。
教職員暫做學生，
靜坐着等，等，等。
好不容易才來了五位大人：
校長，教務，訓育，
園藝主任和體育主任。

三

我們悲哀，
我們痛苦，
但我們有信心。
誓苦口相勸，
一年年扭保擢升。——

我們有信心！

改變這種情形。
決不使他玷污
這崗位的神聖。

我們有信心！

橫

禍

黃思騁

一點；是非多的地方少去，喜歡看熱鬧的脾氣也要改一改。」

「俗語說，閉門家中坐，禍從天上来，要躲也躲不了的。」

「我好好的勸你，你就不應該自暴自棄。我替你算過了，從明天起把汽車鑰匙交給我，每天由我送你上班，接你回家，這樣就不會有什麼大亂子了。」

「你一定要這樣做，我也並不反對，不過橫禍是隨時都可以發生的。譬如我們現在坐在這裏，說不定房子就會塌下來。」

「你說得吉利一點好不好。」

「因為你已經平安過了十個月了，出遠門總是不方便的。」

「這有什麼關係，由你開車好了。」

「不行，我沒有開長途車的經驗。」

「那末我來開吧，每小時不超過二十五哩就是了。」

「不，去波德申今年總是不可能了。」

「何必如此自苦呢？秀芳。」

「不要爭了，我自有安排，不會讓你的生日過得太寂寞的。」

三

李明揚生日那天早上，李太太親自駕車去買菜，以便請他的一班朋友來家裏吃飯。李明揚則

留在家裏收拾房子，做些清潔工作。

李太太回來的時候，把車後放行李的地方塞得滿滿的，豬肉差不多買了一個豬的四分之一，

宰好的鷄鴨四五隻，海鮮一二十斤，另外還有許多蔬菜和雜貨。李明揚一面幫着搬運，一面埋怨

道：「像這樣請客，還不如上館子來得方便，合算。」

「把朋友請到家裏來比較熱鬧一些，而且大家對館子的口味也厭了。」

「可是你一個人如何忙得過來？」

「你可以幫我一點忙，反正客人不到五點鐘

德勝公司的營業員李明揚，幾年來由於工作勤奮，倒也把一個小家庭弄得很快樂。到了今年元宵節的晚上，他和他的妻子陳秀芳坐在客廳裏談家常。正在這時候，陳秀芳忽然注意到他眉梢上的那個隱隱約約的疤痕，便連帶想起一件事來。她說：

「你今年三十三歲了，我記得大坡的那個瞎子替你算這命，說你今年有橫禍。所以你做事要特別小心，千萬不能大意。」

「我根本不相信那個瞎子的話，他說我去年要發財，結果非但沒有發財，幾筆生意上都虧了本。」李明揚毫不在意地說。

「你在彩票上中了一千塊錢，這也不能說完全不靈驗呀。」

「對我來說，一千塊錢怎能說是發財？」

「寧可信其有，不可信其無，」陳秀芳說：

「何況你的表舅也說過，你眉毛上的那個疤是破相，這不是剛好湊上瞎子的話麼？」

「這是在小學裏讀書的時候，從鞦韆架上

跌下來受的傷，這和命運有什么相干！」

「張昶畫眉的故事你難道沒有聽說過嗎？這是不能不信的。」

「就算我今年有橫禍，又怎能避得了呢！我不能躲在家裏不出去呀！」

「我不是叫你不出去，我的意思是叫你小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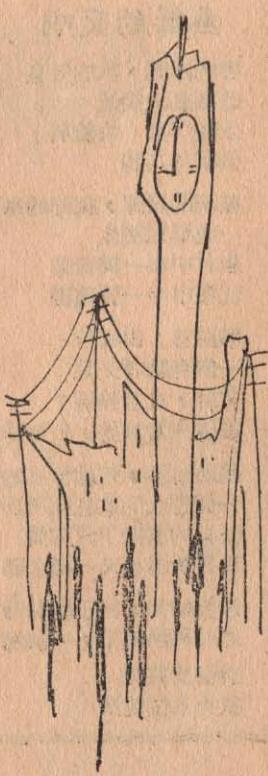
事。李太太看看一年快要過盡，對丈夫的行動也監督得更為小心了。

不久，十一月到了，距李明揚的生日也不遠了。在他生日前幾天的一個晚上，李太太對他說：「再過三天就是你的生日了，而且剛好是星期日。」

「我記得去年預定要到波德申去玩的，對嗎？」

「去年的確說過這樣的話，可是今年我們不能去呀。」

「為什麼？」



「這樣說來，我反而在生日做苦役了。」

「要這樣才顯得熱鬧呀！」

吃過中飯，李太太在腰上拴了一塊圍身布，開始砍鷄割肉；李明揚則幫着洗菜，淘米；孩子忙着做些輕便工作。李太太在星加坡算得是個烹調的能手，兼備南北各省的好口味，所以在他們自己這個圈子裏很有一些名聲。不過她也有一個缺點，就是手腳不算快，只要招待三五個朋友，就會使她忙作一圈了。而這一次，或許是因為去不成波德申，特別要使丈夫得到一點安慰，所以破例請了八位朋友。

烹調的準備工作是一點鐘開始的，可是到兩點多鐘還未弄出頭緒來，那些需要火工的菜依然沒有放進燉罐。李明揚見到這種情形，催促道：「你的動作要快一點呀！我們每次請客都叫別人餓着肚子等候，實在有點不好意思。」

「你老以為時間多，却不去想想燉牛尾湯要多少時間。」

這樣說過以後，李明揚就到客廳裏休息去了。那知他剛要坐下來聽足球賽的廣播，忽聽得李太太從廚房裏奔出來，臉色發白，右手緊緊地握着左手，連話也說不出来了。李明揚過去一看，她的左手的食指已砍去了一大半，要不是用手扶着，恐怕已經落下來了。李明揚平時很能幹，一旦看到這種血淋淋的事，反而不知道應該如何處理了。

「哎喲，你真是不小心啊！」他一面說，一面在房裏轉來轉去，却不明白要尋找什麼。
「藥箱在房裏，快找布替我包起來！」李太太嚷道。

李明揚一面包紮，一面埋怨道：「我早就對你說過的，去波德申比較安全些，而你一定要留在家裏！」

「現在豈是講這種話的時候，趕快送我到醫院裏去縫幾針呀！」

李明揚奔出去，把汽車發動起來，送李太太到醫院裏去。像這樣的外傷，在醫生的眼光中不算一回事，不到三十分鐘就辦妥了。在回家的路上，李太太忽然想起鍋子裏還炸着肉圓子，說不定會燒起來，便催促把車開得快點。李明揚本來就是個飛車能手，平均一年總會得到七八張從交通警手裏送來的條子。到了這個時候，便不由自主起來，只聽得輪子在轉彎時發出尖叫声。然而馬路上並不止一架車，當他轉入一條冷馬路的時候，一輛破爛的貨車鑽了出來，上面裝滿豬欄。轟隆一聲過後，李明揚的汽車爬上貨車的車頭，又斜跌下來，橫在一堆豬欄上不動了。有三隻豬不知發生了什麼事，懵懵懂懂向着路旁的一片草地竄去。

李明揚被救傷車裏的人拖出來時，活像救傷隊長實習用的假人一般，手腳都是軟綿綿的。李太太因為坐在後面，所以除了頭腳撞腫了幾處以外，神智倒是清醒的。在出事以後的一剎那，她迷迷糊糊地爬起來，急於知道丈夫是否活着，可是車子已經走樣，前後隔成兩截，車門也打不開了，活像關在籠裏的猴子。幸好救傷車就在附近，一下子就開到了。他們把李明揚救出來的時候，她還在車窗裏問道：「他……他……他活……」

……
「還有氣。」救傷員回答說，一面動手把她救出來。
一小時以後，她坐在急救室的門口，一個醫生精疲力竭地跑出來，對她說道：「他在昏迷中，不過能活下去。」
「沒有甚麼重要的傷吧？」

「太太，你太天真了，」醫生說：「兩架開到四十哩的車面對面相撞，只要留着命已經不容易了。」

「他傷在那裏？」
「左手骨斷了，另外一共縫了一百二十針，我都不大記得清了。」

到這時候，李太太才真正的傷心和落淚了。第二天早上，李明揚已經醒過來，不過看上去了彷彿像換了一個人似的。
「我早就對你說過的，你今年有橫禍，要處處小心才好。現在，你看看吧！」李太太流着淚說。

「你說得不錯，」李明揚說：「如果到波德申去，也許會躲得過也說不定，至少不會傷到你的手！」
「所以我說，瞎子的話不能不信呀！」

莎娜的眼睛

• 洪觀勝 •

當大紅夕陽暗地喘氣沈落
星星搖幌着小鈴鐺步上舞台

是誰叩響星河的銅環
讓莎娜的眼睛靜悄悄地閃眨
在尋覓伊甸園漂流的弦月船

午夜寐睡在零時的唇上
那倚在石橋上的長音符
撒下她嫉妒的眼睛
無數的幽靈飲着化石上的夜露

夜風掠落了熟睡的杜鵑
而莎娜的眼睛
仍不停地閃眨
永遠地
在微笑



死的約會

·寒·張·

雨不停的下着。天空就像她的心，一片灰白、一片憂鬱。

她獨自凭着欄干，數着水池中游泳的鴨子。

鴨子只有八隻，她彷彿數不完一樣，上下嘴唇不停地一開一合。雨水像黃豆般傾瀉在水池裏，鴨子顯得更活潑、更有生氣了。這時，有一雌一雄在互相追逐，拍着翅膀，掌兒激起了一圈一圈的漣漪，慢慢的盪開、盪開……她彷彿看見一對情侶在波濤洶湧中追逐、嬉戲。她的一雙無神的眼睛突然充滿了光彩，略帶皺紋的臉上浮起了淺淺的微笑。終於，她禁不住吃吃的笑出聲來，越笑越大聲，於是笑聲融和在水聲裏……

「我覺得有點冷。」她喃喃自語：「有點冷，有點冷，有點冷……」她伸出手，向離開三碼遠的吳晴招招手，吳晴笑了笑，用一個優美的姿式向她游過來。

「甚麼事？凌人。」吳晴說完，便把左手讓她拉着。

「沒甚麼，」她握緊他的手，像怕他逃走一樣：「剛才我覺得有點冷。可是現在不冷了。」

吳晴問她要不要上岸，她搖頭說：「這裏是我們的天地，我要在這裏多呆一會，我還希望死在這裏。」……

一個大浪打在她的身上，冷不提防，她喝進一口苦澀的海水，她皺起眉頭，覺得比喝王老吉苦茶還難受。

吳晴正望着她傻笑：「凌人，剛才你像默想東西？」

她沒有回答，鑽進水裏，好一會才鑽出頭來。浪濤在她的耳邊嘩啦嘩啦的響着，像是誰在她身旁演奏柴可夫斯基的悲愴交響樂。她望着吳晴，咬緊嘴唇，默默的想：「爲甚麼不早一點認識你呢？早一點認識你，我們可以結婚，可以有屬於我們自己的房子，也可以有屬於我們自己的孩子。唉！爲甚麼和他同居之後才認識你？這事讓他知道怎麼辦？」她的淚掉進大海裏，她怕吳晴看到，趕緊把海水往身上一潑……

轟隆一聲雷響，使得她整個身體驚動起來。她定睛一看，池裏的鴨子都走光了，自己仍然凭着欄干，眼前那有吳晴的影子？

狂風挾着暴雨，斜斜的洒在她身上，她那長而披散的頭髮濕了，一百五十塊錢的旗袍也濕了。她打了一個寒噤，每一根毛孔都豎起來。

她覺得有點寒意，便無可奈何的走進房裏，順手窗門關上。

她坐在化妝檯前，把旋轉椅轉來轉去，數着壁上的裝飾品消遣。當她的眼睛接觸到那一幅雙燕嬉春圖時，便一動不動地盯在上面。燕子多快活啊！她想，牠們永遠不分離……吳晴，我們永遠不分離，我要跟你在一起。這該是緣份，是上帝安排好的，雖然，我和錢貴結了婚，可是我不愛他，從來沒有愛過他，將來也永遠不會愛他。

我只愛你，吳晴，相信我，相信我只愛你。認識你以後，我活着才有意義，你是支持我活着的唯一希望。每晚，我想着你入睡，而在夢裏仍然和你在一起。你不用怕他，他不會發覺我們的事。

吳晴，你過來！你看到畫裏的燕子嗎？我希望有一天，我們也會像燕子那樣，永遠不分離……

她嘆了一口氣，把旋轉椅一轉，望着鏡裏的額流過眼角，掉落在旗袍上。她大叫了幾聲，又對着鏡子傻笑。她無意間看見臺上錢貴的半身照，便用力地把它蓋在臺上……錢貴，你這卑鄙的傢伙，趁我父親沒法還錢的時候，你用鈔票把我買過來。你以為我甘心做你的小妾嗎？你錯了！別夢想罷！愛情不是貨物，不是金錢能買到的，你這樣對待我，總有一天會後悔的……

她環視着自己的身體，輕輕的撫摸着自己的手、自己的臉孔，然後閉上眼睛，將自己算在旋轉椅上，吳晴似乎已站在她的背後了……

「凌人，你今天特別美麗，也精神煥發。」「因爲你在我身旁的緣故。」「假如這世界只有我們兩個人，假如世界就

我怎樣寫「波浪」

伍爾芙夫人作
江亦度譯

創經作驗

一九三一年

二月二日 星期一

我想，我快寫完「波浪」了。我想我大概可以在星期六內把它寫完。做為一個作者，我感到我的頭腦從不會像這樣的扭緊在一本書上。我已不能在讀或者再寫任何其他的東西了，這便是證明。

二月七日 星期六

我必須說，我的心中對上天充滿了感激，因為「波浪」就在這幾分鐘之內寫完了。結尾的兩個字，是十五分鐘前寫上去的……而在這十五分鐘內，我感到光榮、沉著、眼中含着淚……。在寫最後一幕時，最令我感興趣的是：我的想像力自由的奔湧而出，這令我將事前預備要用的意象同象徵，都能隨心應手的用了上去。我想這是使用意象同象徵的正確辦法。——藉着這樣，我希望將海聲，鳥聲……保留下來……

五月十三日 星期三

現在是七月十四日早晨十二時

現在是十二點四十五分整，我得說我不能再寫了，我正打的這一章已經改寫過兩遍了，我將再改一遍，並將它寫完，可是，我的頭腦是怎樣的擠成一團！這是我全力以赴的第一本書——噢！想一想完

像他們所說的，很快便忘記如何用筆了。現在，我正用打字機把這本很緊縮的書——「波浪」打出來，全書共三百卅二頁。我每天打七至八頁，計劃在六月十六號左右打完全書。這樣做是需要一些決心的，但我却認為如想將全書加以改正，保持節拍，使之緊湊，……像這些最後的程序，捨此再無第二法。這就好像用一把濕刷子把整張的帆布刷一遍。

五月卅日 星期六

真正開始寫此書，時間約在一九二九年九月十日。初稿完成於一九三〇年四月十日。於一九三一年二月七日初次完成第二次改寫。

於一九三一年五月一日開始修改「改正本」。同年六月廿二日完成修改。

一九三一年六月廿五日開始修改打字稿，希望於七月十八日完成。以後要做的只臉下校對了。

七月十七日 星期五

今天早晨，我想「波浪」終於脫稿了。明天L（此處係指Leona G.伍爾芙女士之夫。——譯註）將讀此書，我將靜待他的判決。我自己的意見是——老天——這是一本難讀的書，我覺得它很牽強。——

現在是十點四十五分，我在讀「波浪」第一章的校樣，只改了兩個字，三個逗點……

現在是十點四十五分，我在讀「波浪」第一章的校樣，只改了兩個字，三個逗點……

他來到我的寢室，說：「也是你歷來所寫的最好的一本。」他認為開首一百頁難讀的不得了，他懷疑究竟有幾個讀者能讀得懂。呵！我覺得如釋重負！……

八月十日 星期一

八月十七日 星期一

好了，現在十二點半才過，「波浪」最後一章校對已畢。書將於明天付印，我想我將永遠不再去讀它！

十月九日 星期五

說真的，這本書較我其他的書都更受歡迎。除去泰晤士報及其他報章的讚美之詞，此書銷路亦暢。這真是出人意料！人們居然能讀這種難啃的書，可謂怪事！

十月十七日 星期六

在過去三天內，「波浪」一書已從日銷五百冊跌到日銷百冊，跌到日銷六十、五十冊了。不過該書銷路將可達到六千冊，比我預期的三千冊要多。全國各處都讀這本書，令我頗受感動。一個小地方的批評者說：此書係伍爾芙女士最好的作品，它雖不會風行一時，但我們對她的努力表示莫大的敬意。

除非我不時的寫下幾行，我將

松

濤

沙
燕

要由家園朝向西南行的那條路徑走不遠，就可以看見一片廣闊的草場，環繞草場的是那一棵高聳立的松樹，尖削的刺向高遠的藍天，迎風演奏着一支雄壯粗獷的歌。我起先原沒有注意到它們會與海潮撲擊海岸時所震發的聲音相似，在那段歲月裏，我並不常走那條路徑，原因是那條路徑來往不很方便，除了住在那一帶疏落的人家來去外，其他的人是不會走它的，造成它的靜默沉寂；而我是一次無意間打從那兒經過才發覺這一片松林的隨風高歌，奏着濤聲般的嘩然旋律。

是一個陰晦的日子，蒼穹堆聚着團團的灰色的雨雲，將整片的原野籠罩在一種雨前的緊張氣氛中，陣陣的風強猛的吹動着，一切草木不息地飄搖，那一排列的松樹離小徑不很遠，中間隔着一層藩籬，外面生滿低矮的野灌木，使整片原野顯得無比的遼闊空漠。我為避免這場風雨，選取了這一條路徑匆忙地趕回家去，當我正要走到那片松林時，感覺前面有一種嘩然的聲音，我還以為雨已經在那邊下着了，這兒簡直沒有一處可以避雨，若趕回去全身也許已經濕透了。在焦急中，我立即有了某種決定選擇後，心境反而平靜下來，我就這樣的抱着一份不很介意的情懷打算迎向前面的傾盆風雨；誰知走上前去，雨並沒有降落，那嘩然的聲音却仍在一旁叫嘩。我奇怪的探尋週遭，沒有什麼發現。我原不明白柔嫩的松葉在風中的舞踊是會有聲浪發出的。我靜默地傾聽，一會，才漸漸明瞭這是松樹的濤聲；因風的吹刮是一陣陣的，強猛時濤聲起響，微弱時聲浪也較低沉；它所鳴奏的這種雄壯的聲音似乎可以傳播得很遠；宛如有許多人在合唱一樣，使人心靈頓時開朗，彷彿就置身在那磅礴的暴風雨或驚濤駭浪的面前，即使因而毀滅也在所不惜。

這是我在鄉間家園第一次聽見松濤，也留下了一難忘的印象；每當望見它高聳的影子，心靈就彷彿聽到那雄壯激昂的濤聲，鳴奏在意念之中。

鄉間家園的各種樹木中沒有高聳的松樹；然

其是風吹林木，或花草的蕭蕭；每當風吹過來時，我對松樹在風中的嘩然呼嘯並不感陌生，只

迎着片片金色的陽光，我像一隻受某種誘惑與招引的灰燕，沒有任何約束的展翼離開自己狹隘的圈子，飛向遼闊的天地。

陽光微微偏斜的照耀着，每一片綠葉閃亮着點點油綠的光芒，在風中盡情地搖曳。金色的陽光鋪滿眼前的每一處景物，望過去一切都明朗地呈現着，接受陽光盡情的愛撫。

這是一個晴朗的時刻，然而，却刮着強勁的風，吹得樹木嘩然地叫嘩，不息地抖動。那枯黃的葉子隨風飄去，在蒼穹裏翻滾，漸漸地向下飄落，頓時，我彷彿置身在這片樹木的嘩然聲中了。

小河蜿蜒地打從那片叢鬱的樹影間流過來，在這兒河道稍為彎曲，河旁有兩棵高聳的綠樹，枝葉茂密的伸延開去，遮擋住上面熾熱的陽光。

這兩棵樹傍依着河岸生長，一棵是高聳筆直的松樹，梢頭尖削的刺着晴朗的藍空；另一棵為枝葉垂蓋的老雨樹；宛如傘一般的，那龐大的樹蔭罩住整個河岸。兩棵樹彼此盤踞着河濱的一個角落，隨風飄搖呼嘯，發出一片單調的聲浪。

對於這自然鳴奏的旋律，我是聽慣了的，尤

其是風吹林木，或花草的蕭蕭；每當風吹過來時，我對松樹在風中的嘩然呼嘯並不感陌生，只

是風吹林木，或花草的蕭蕭；每當風吹過來時，我對松樹在風中的嘩然呼嘯並不感陌生，只

(轉次頁下端)

「自由的召喚」序

黃潤岳

(接上頁)

有人說：「寫文章是絞腦汁，嘔心血。」其實，有腦汁可絞，有心血可嘔，仍不是一件難事。也有人說：「寫文章要靠靈感。」但是，靈感從何而來？我也可算是一個寫文章的人，我完全同意這些。在生活困苦的時候，我會寫過一些小說來貼補家用；在國外升學的時候，我會靠寫遊記來爭取零用；到我主編教師雜誌的時候，我必須動筆來湊足篇幅。於是，那些在報館和雜誌社服務的朋友們，便不時催我、逼我、甚至於強迫我寫文章。我絞盡腦汁，嘔盡心血，我勞神苦思來追求靈感。

我把那些聽來的故事，自身的經歷，化而成小說；我把那些目所見的，耳所聞的，筆之於書而成遊記；我把有關我本行的一些觀感，寫成「教育叢談」；近兩三年來，我的寫作的主題，多集中在有關馬來亞的華文教育——這可以說是地道的寫文章——只是把文章寫出來而已。所以，我說：「我可算是一個寫文章的人。」離開文學，仍舊有相當的距離。

文學是表達情感的。我不否認我有豐富的情感，然而，我可沒法適當而優美地表達出來。也許是天才限制了我，也許是嚴肅的生活困擾了我，也許是環境牽制了我，我始終不能寫好小品和散文。因此，我很羨慕那些能寫散文和小品文的朋友們。

遠在十年前，我就拜讀過沈安琳女士的「星之戀」。之後，她似乎很少執筆。是在儲蓄她的腦汁？是在集結她的心血？是在追求她的靈感？不錯，近年來，她的作品多了。在報紙雜誌中，不時都有她的創作。從家庭生活中的細微末節，她可發而為文；在教學之間，她可引而為文；她賣掉汽車，能有所感而為文；甚至在她所服務的學校進了小偷，也能為文。真是天地之間，俯仰即是。題材固然廣泛，內容更是成熟。寫小品和散文的人，一定要有極端豐富的情感，極其敏銳的觀察，心的契合，靈的感應，方能有動人的佳作。讀起來，才會有親切之感，引起共鳴；如飲淡酒，如品佳茗。如果只堆砌一些辭藻而作無病呻吟，那便索然無味了。

安琳女士生長中國，有北方人的豪放，久處南邦，有熱帶人的熱情；自幼醉心文學，奠定了寫作的基礎；十餘年來，致力教育工作，終日與青年學生爲伍，保留下了青春朝氣。於是字裡行間洋溢着天真純潔的情感；不做作，不造作，這便是她文章的優點。

在家庭中，她是賢妻，也是良母。在工作和家務的纏綿中，她仍有閒情逸緻，寫作不輟。也許她認爲人生的奉累，干擾她的文學發展，不免有惋惜和喟嘆。但是，在惆悵和幻想中，不是更引起一些靈感麼？我認爲女性文學的美，就在她們有這許多俗務的糾葛。

文學家的想像，時常會超越現實，文學家的熱情，也時常會爲世俗所冷落。文學的創作，也就不得不有些凸出了。

我有許多朋友都喜歡閱讀安琳女士的作品，說她的作品始而輕鬆流利，自然飄逸，到後來，情感越厚越濃，像一條蛇緊緊地纏着你的情感，終至你失去了你自己，跟她的作品一同呼吸。我也喜歡她的作品，同意這種說法。

安琳女士一家，和我們一家，有多年的交往。她的文章出版，要我寫序。我既然是寫文章的人，當然不知道能不能作爲她的大作序文？雖然我是文學的大作序文？

自從我帶着依戀的情懷揮別了那廣闊的綠色原野的家園，置身在這狹隘的都市的範疇裏，週遭儘是吵聲與市聲的喧囂，掩蓋一切自然草木的呼嚦，心懷難免開始有了一份難解的鬱悶蘊藏著。幸喜在這狹隘的天色中，我能意外地發現一棵松樹，和一棵老雨樹，雖然，我很難聽到松濤聲，但我也會有若干的滿足。

兩棵高聳的樹距離我的斗室的窗口不很遠，儘管白天這兒多麼吵雜，但在刮風的時刻，室裏常能聽到低弱的老雨樹的呼嚦聲，和似是似非的松濤聲。

我想：只要能保有一份純真，不爲一切繁囂的聲浪所佔據，那無論如何心靈會是平靜的。渴慕能接觸到一片遼闊的松林，靜靜地傾聽它們的陣聲。我想惟有在許多寧謐秀麗的水濱，才能常見它們的悠然飄搖的影子，聽那雄壯的歌，與波盪的海潮彼此混合，揚奏起一片不同凡響的濤聲。

終於我可以暫時撇開一切市塵的繁囂聲浪，讓自然的音韻滌盡自己雜亂的意念，盡情傾聽松濤的高歌了；當我在偶然的機會中來到了這片誘人的寂靜海濱，便覺沿岸潔白的沙灘矗立着的都是一棵棵高大的松影，垂下的細葉遮住遠底蒼穹；禁不住自己內心的歡欣，像一隻擺脫桎梏的鳥兒，儘情地飛翔在廣闊的天地間。我沿着長而潔白的沙灘走去，心靈彷彿有無限的開朗，不由得令人陶醉在這幽美的境地裏。仰起頭只見那細嫩的松葉在海風的吹拂中舞動，一片嘩然的，夾着海潮的拍擊，我想：誰能不爲這片浩然的揚奏旋律而凝神地傾聽？

面對着金色的陽光，在海風殷殷的吹盪中，水松又斷斷續續的揚起一片濤聲了。我會有過多少奔波的歲月，現在，置身在這樣的屬於異地的水濱，靜靜地傾聽它嘩然的雄壯高歌，每總緬懷到另一個異地松濤的記憶呢？

作品評介

十九世紀末到二十世紀初年的美國文壇宗匠亨利·詹姆斯（Henry James 1843—1916）的小說「德莫福夫人」（Madame De Mauves），並不是他最有名的作品。事實上，在「大英百科全書」和「大美百科全書」中，列舉了詹姆斯三十餘部作品，而却沒有提到「德莫福夫人」。這是很奇怪的事，也是很不公平的事。因為這部小說所達到的藝術水準，並不低於詹姆斯其他小說。假設他只寫了「德莫福夫人」這一部小說，沒有其他作品，他應該仍舊在文壇贏得崇高的地位。

詹姆斯被稱為「小說家們的小說家」，這主要是因為他的作品極重寫作技巧，常被後來的小說家所研究，而且他最早提出對小說的有系統的理論。他倡導「客觀的心理小說」，他每部小說中人物都很少，情節也不複雜，但他很細緻地插寫這少數人物的性格和他們之間感情的交流激盪。

「德莫福夫人」就是這樣一個典型的傑作。全書譯成中文不過六萬多字，七十餘頁；書中較重要角色只有：德莫福夫人，她的丈夫德莫福男爵，她的愛人郎莫爾，她的小姑郭賴寧夫人，寥寥四人而已。至於故事的情節，我們可以引用斯蒂芬·斯本德（Stephen Spender）一九三四年寫的「論亨利詹姆斯的早期作品」中的話：「『德莫福夫人』是一個極端理想主義的美國女子的故事。她的浪費的雄心是嫁給法國的名門望族。她嫁了一個法國貴族，然後發現他不但自私並且是一個下流小人。一個來訪她的美國小伙子知道了她的痛苦：她的丈夫非但同一個法國婦人同

居，並且以遊戲人間的態度建議那個美國人去勾引德莫福夫人。不料德莫福夫人雖然在實行她的理想方面碰了壁，她却仍然忠於她的理想。她把他趕走了。幾年後，他聽說她終於也發現了她丈夫的不忠。她丈夫向她懺悔求恕，並且真地愛上了她。然而她的峻拒使他終於絕望而自殺。」斯本德對這本小說也很稱讚，同時又頗表不是很滿。他說：「除了結局荒唐以外，這篇故事非常美麗動人。它的缺點就是我前面所說的詹姆斯的心理鄙俗。他不但把德莫福夫人描繪得冷若冰霜，而且把她的那位美國籍的崇拜者寫得比她更冷。當別人向他建議去引誘德莫福夫人使她成為他的情婦時，書上說『他並不感覺到有想和她『調情』的慾望』；如果他能夠向她吐露衷曲的話，他就願意提醒她：在這個因為她的錯誤而使他看來覺得灰色的世界上，還有一個活龍活現地誠實的男人在。」如果這是說他願意遷就她的願望而成爲一個值得她尊敬的人，那麼這種感覺是同情。但是我們必須注意：文中提到調情的地方是用引號的。就好像調情是有點可笑和鄙俗的事情。德莫福先生的行徑固然令人反感，但是當我們讀下去時候，卻感覺那個美國青年對肉體愛所持的疑惑態度更為可憎。我們並不覺得他之所以可敬是由於任何道德觀念的約束；而祇是要他去沾污冰清玉潔的德莫福夫人這念頭所引起的恐懼所致。

再進一步說，假如這篇小說來一個大圓圈，最後讓德莫福夫人和她的愛人雙宿雙棲作為結局的話，也會令人作嘔的。事實上，雖然詹姆斯的人物都有滿腔的道德的熱情，彼此之間也很熱誠關切，他所描寫的愛人都不是真正的愛人。每次提到

「德莫福夫人」的悲哀

·岳心·

斯本德對這本書的批評，有兩點我們可以接受。第一，它結局荒唐。因為按照詹姆斯所描寫的德莫福先生的性格，應該不會忽然瘋狂地愛上他的妻子，並因而自殺。詹姆斯玩弄手法，以此結局來加強故事的戲劇化，但却造成了人物性格的一貫。第二，假如把結局寫成大團圓，讓德莫福夫人和她愛人雙宿雙棲，也不合適。（但並

不致「令人作嘔」。）其理由與前一點相同；因為詹姆斯所描寫的德莫福夫人的性格，應該不會改變，與郎莫爾結成姻緣。她雖然是個美的精神都集中在德莫福夫人的性格上；她後發現丈夫是一個下流的人性，好靜，媚美溫雅，柔，好似一個沒有私慾的天使（*「第二十九頁」*）。她對郎莫爾所能產生的感情，充其量只能是無肉慾的愛情。對這冰清玉潔的冷如冰霜的聖女，郎莫爾這純潔的青年人當然也只能產生無肉慾的愛情。假使他對德莫福夫人的感情有肉慾成份，她早就要拒他於千里之外了。這並不表示郎莫爾「對肉體愛持有疑慮懼度」。他對一個正常的對象仍舊可能有正常的肉體愛；但對他所崇拜的聖女般的德莫福夫人，他當然不會發生肉慾。這正是這篇小說之所以「美麗動人」的一個主要因素；斯本德却舉出作為缺點，說詹姆斯「心理鄙俗」，真是奇怪。德莫福夫人命運不佳，抑鬱終身，令人悲哀，而「德莫福夫人」這本書也命運不佳，被人忽略輕視，這也是令人悲哀的事。

「德莫福夫人」的中文譯本由「文學雜誌社」印行。譯者是名作家聶華苓女士；譯筆極為清流暢，令人絲毫不感覺是在讀翻譯作品。

譯選作佳

她開始時有著良好的生活條件，可是她沒有運氣。她爲愛情而結婚，而愛情變成了塵埃。她生下健康活潑的孩子，而她感到這是上帝強推給她的東西。因此她不愛他們。他們對她冷漠，好像在責備她。她常常覺得自己的心腸越加變硬。這點教她煩惱。在外表上，她似乎很自己也不曉得。在孩子們的面前，她常常覺得自己的心腸越加變硬。這點教她煩惱。在外表上，她似乎很關懷孩子們，宛若她非常疼愛他們。只有她自己知道，在她心田中，是一塊堅硬的東西，這東西不會感覺到愛，不會愛誰。每個人都說：「她是個好媽媽，她愛她的孩子。」唯有她本人和她的孩子本身，才曉得這是不確實的。他們母子間，在彼此間的眼色中看出來。

來沒有足夠的錢供開支。母親有些收入，父親有些收入，而還是不够給他們開消，以保持其社會地位。父親在城中辦事，雖然他的職業是有希望的，然而這些希望不能物質化。他們常常覺得金錢不足，雖然他們仍然生活在豪華中。

最後，母親說：「我要試試看，我是否能找些錢。」但是她不曉得從何處着手。她絞盡腦汁，嘗試這個嘗試那個，可是沒有一件成功。失敗在她臉上印上深深的皺紋。孩子已長大了，他們得進學校。家裡必須擁有較多的錢，必須有更多的錢。父親：壯健，肯花錢；他顯得似乎從來沒有能力做一件值得做的事。母親呢，她有堅強的自信心，却也沒有什麼成功的表現，她也會花錢。

於是，屋子裡隱藏着一種沒有被說出來的話語：這裡需要更多錢，更多的錢！孩子們整天價日都可以來聽到這種聲音，雖然沒有人曾高聲叫喊。在聖誕節，當奢華名貴的玩具堆滿整個嬰兒室時，他們聽到這種聲音。在閃亮新式的木馬後，

在漂亮的洋娃娃房後，一種聲音在低沉地响着：「這兒需要更多錢！」這兒需要更多錢！」而孩子們暫停玩耍，傾聽這聲音响。他們會看看對方的眼色，要知道是否每個人都聽見。在眼色中，他們顯出他們都聽到說：「這兒需要更多的錢！這兒需要更多的錢！」

這種聲響，從搖動着的木馬的彈簧而來，連馬兒自己，在扭着頭的時候，也可以聽見。那個粉紅色的大洋娃娃，坐在她自己的嬰孩車裡，似乎在嘻笑。那只傻氣的小狗，也因為聽見這種聲音，而變得傻氣起來。

可是，從來不會有人大聲說出這句話。這種耳語聲到處皆是，因此無須人們開口說。就像從來沒人說：「我們在呼吸」，而我們却時不在呼吸一樣。

「媽媽，」一天，保羅，那個男孩子說，「為什麼我們自己不買一輛車？為什麼我們除了用叔叔的之外，便是乘德士？」

「因為我們窮。」母親說。

「但是，媽媽，為什麼我們窮？

「哦——我想，」她緩慢地，痛苦地說，「那是因為你爸爸沒有運氣。」

孩子靜默了一會。
「那騰運氣就是錢嗎？」孩子
是不可以使你有錢的。」

「嘍！」保羅含糊地說，「我
以為當叔叔說不義之財時，他指的
是錢。」

「不義之財指的確是錢，」
母親說，「但那是錢財，並非幸運。」

「哦，」孩子說，「那麼什麼
是幸運呢，媽？」

「那是使你有錢的東西，假如
你有運氣，你便有錢。那是為什麼
生下來帶有運氣，比生下來便有錢
好。如果你富有，你可能失去你的
錢。但是假使你有運氣，你會揮得
更多的錢。」

「啊！是嗎？那麼，爸爸是否
有運氣呢？」

「我應該說，他非常沒有運氣。
」她痛心地說。
孩子不信任地看着她。

木馬

勞倫斯著
蕭笛譯

「為什麼？」他問。

「我不知道。沒有任何人曉得，為什麼一個人有運氣，另一個人沒有。」

「他們也不知道嗎？沒有一個人知道？」

「也許上帝知道。但他從來不告訴我們。」

「他必須告我們。那麼你是否有運氣呢，媽？」

「我不會有運氣的，既然我嫁了個沒運氣的丈夫。」

「單只你自己呢？」

「在我出嫁之前，我常常覺得我有的。我現在感到就是的確沒運氣。」

「什麼原因？」

「唉，算了吧！或許就並非真正的……」她說。

孩子望着她，要看她是否真正這個意思。但是，他看到，在她脣邊，她嘗試在隱藏一些什麼。

「無論如何，」他斷然說，「我是個有運氣的人。」

「為什麼？」母親忽然笑了起來。

他注視着她。他自己也不清楚爲什麼會說出這樣的話來。

「是上帝告訴我的。」他厚着臉皮地斷言。

「我希望這樣，孩子。」她說，再次笑起來，不過笑得不然。

「他真的告訴過我，媽！」

「好極了！」母親借用她丈夫常說的感嘆詞。

孩子看見母親不信任他，或者

，她根本不重視他的話。這教他有點冒火，他要強使她相信。

他孩子氣地走開，去找尋他的幸運門路。專心地，不理睬別的人，他秘密地尋覓運氣，他要運氣，他要它，他需要它。當那兩個小女孩在嬰兒室裡玩着洋娃娃時，他便去騎到那只大木馬上，使盡生平的氣力去搖它，那種狂暴的樣子，教

小女孩有點不舒服。木馬開始拼命地奔跑，孩子的黑髮在翻來覆去，他的眼睛閃耀着一種奇異的光芒。

小女孩不和他說話。

當他和木馬走完那段瘋狂的短的旅程後，他爬下來，站在木馬前面，注視着它的下半邊臉。它的小紅嘴略略地張開，它的眼睛睜得大大的，閃亮着。

「現在！」他向木馬發出命令說，「帶我到幸運的地方去！帶我！」然後，他用奧士卡叔叔給他的鞭子，抽打木馬的頸項。他知道，只要他強迫，木馬會帶領他到有運氣的地方去。然後，他再騎上馬，再開始他的瘋狂旅程，希望終於能抵達那個地方，他相信他會到達。

「你的木馬要破了，保羅！」保姆說。

「他常常這樣騎它！我希望他停止。」他的姐姐珍說。

但是，他只是俯視她們，默然她的控制。

一天，當他正在瘋狂地騎着木馬時，奧士卡叔叔和母親走進來。

他沒有向他們打招呼。

「嘿，小騎師！你騎着一只優勝馬嗎？」叔叔說。

「你還適合騎木馬嗎？你已不再是個小孩子了，你知道。」母親說。

但是，保羅只給她一瞪眼。當他在傾力奔跑時，他不會跟誰說話。

她注視着他，臉上現出焦憂的神色。

最後，他忽地停住了；強迫他的馬兒作機械化的跑動，然後滑身下來。

「好，我到達了！」他驚人地宣佈道。他的藍眼睛在閃亮，他壯健的長腿分開站立。

「你到了那裡？」他母親問。

「我要去的地方。」他射她一眼。

「對了，孩子。」奧士卡叔叔說，「還沒到達絕不要停步，那只

馬叫什麼名呢？」

「牠沒有名的。」孩子說。

「牠不是常常很好的嗎？」叔

叔問。

「喔，牠有幾個名字，上星期

，牠叫做山蘇維魯。」

葛賽中得勝，你怎麼知道牠的名字？」

珍說。

「他常常和巴錫談論賽馬。」

叔對小姪兒的熟知賽馬消息而感到高興。巴錫，年青的園丁，在戰爭中傷了左腳，而通過奧士

以前是個馬夫，目前已成爲賽馬專家，他拿賽馬來生活，而小保羅跟着他。

奧士卡的賽馬貼士，全由他那兒來。「保羅小主人來向我貼士，我只好告訴他，先生。」巴錫對叔說，他顯得很嚴肅，似乎像正談及宗教問題。

「他會下注嗎？」

「我不想洩露他的事，先生，如果你不介意的話，請你自己問他吧。」

巴錫顯得很認真。

叔叔去找到了小姪兒，要他坐上自己的車子，一道去走走。

「告訴我，保羅，老頭子，你會下過注嗎？」叔叔問。

孩子注視着壯健的叔父。

「爲什麼，你想我一定要這樣做嗎？」他避開叔叔正面的責問。

「不，絕不。我以為你也許可以給我一點林肯杯賽的貼士。」

車子繼續走着，進入郊區，來到奧士卡叔叔的住處。

「真的嗎？」姪兒問。

「好的，那麼，就買達福地爾吧。」

「達福地爾！我懷疑牠會勝利。」孩子米沙如何？」

「我只知道那隻頭馬，」孩子說，「牠便是達福地爾。」

靜默一會。——達福地爾，在比

「什麼事，孩子？」

「你不會轉告別的人吧，是嗎？」

：我答應過巴錫。」

「巴錫那壞傢伙，老東西！他和我們有什麼關係？」

「我們兩人合夥的，我們一開始便成為合夥者了。叔叔，他第一次會供給我五先令，我輸了。我答應過他，我不洩漏這件事。後來你給我十先令，而從這十先令中，我開始贏錢，因此我想你是有運氣的。你不會告訴別人的，你會嗎？」

孩子用睜大的，熱的藍眼凝視叔叔。叔叔搖着頭，不自然地笑起來。
「好的，孩子，我會把這事保留為最高的秘密！達福地爾，對嗎？你要下多少注呢？」

「我準備拋下我所有的錢。」

孩子說，「我只要保留二十鎊。」

叔父以為他在開玩笑。
「你要保留二十鎊，是嗎，年青的虛構故事家？那麼你是下多少注呢？」

「三百鎊，」孩子一本正經地說，「但是，這只能我們兩人知道，你答應不洩漏？」

他說，笑着。「但是你的三百鎊呢？」

「好的，我保守這個秘密。」他說，「但是你的三百鎊呢？」

「巴錫替我保管。我們是夥伴？」

「你是，是嗎？那麼巴錫要下注多少？」

「他不會下像我那麼多，我想

。也許他要買百五十。」

「什麼，便士嗎？」叔父笑道

。在驚異及興奮中，奧士卡叔叔

靜默了。他不再談論這事，但他決定帶姪兒去參加林肯賽馬。

「現在，孩子，」他說，「我買米沙二十鎊，而我可以給你買五鎊，任何一只你喜歡的馬，你選那一只？」

「達福地爾，叔叔。」「不，達福地爾不能只買五鎊。」「我要，如果那是我的五鎊。」

「孩子說。」「好！哪，這裡我們各下五鎊到達福地爾身上。」

孩子不會到過跑馬場。他的眼睛向着藍色的光芒。他緊閉雙唇，靜靜地觀看。在他前面的一個法國人，剛下注買蓮斯洛。這個法國佬舞動雙手，大聲叫喊：「蓮斯洛！」用的是法語。

結果達福地爾跑第一，蓮斯洛

第二，米沙第三。孩子很興奮，眼睛發光，可是異常寧靜。他叔叔給他五鎊鈔票；一鎊贏得了四鎊。

「我要從這些錢來做些什麼呢？」他叫道，把錢在孩子眼前搖動

。」「我想我們要跟巴錫談談，」

孩子說，「我估計我目前已有一千

五百鎊了，另外還有二十鎊保留在這裡還有二十鎊。」

「聽着，孩子！」他說，「你並不重視巴錫的事和你那一千五百吧，是嗎？」

「我不，但是這是只有我們兩個人知道的事，叔叔。你答應後告訴別人？」

「我答應，孩子！但我必需和巴錫說。」「如果你想成爲夥伴，那麼我們三人可以合夥。只有一點，你一定要答應不讓第四個人知道這事。巴錫和我是有運氣的，你一定也有運氣，因為那是你的十先令，使我開始贏錢……」

奧大卡叔叔帶領巴錫和保羅到麗蒙公園去，在那兒，他們談天，渡過了一個下午。

「事情是這樣的，先生，」巴錫說。「保羅小主人常常要我談賽馬和講故事。他很想知道我贏了或輸了。一年前，我爲他買黎明的紅光，是五先令——而我們輸了。然後我們轉運了，由你給他的十先令開始。我們買了上海尼。以後我們都有進展。你說是嗎，保羅？」

「當我們有信心的時候，」保羅說，「我們有把握。只有我們不大有信心時，我們才輸去。」

「哦，那時我們不是很小心嗎？」巴錫說。

「但是你是否有信心呢？」奧

士卡叔叔笑道。

肅地說，「他好像從上帝那裡得到指示。例如林肯賽中的連福地爾。他是那麼有把握。」

「你有買達福地爾嗎？」奧士

卡問。

「有的，先生。」

「有替我姪兒下注嗎？」

巴錫沉默地望着保羅。

「我贏了一千二百鎊，不是嗎？」

巴錫？我告訴了叔叔，我會買達

福地爾三百鎊。」

「對的。」巴錫點頭說。

「但是那些錢呢？」叔叔問。

「我把它鎖起來了，先生。保

羅小主人需要時，可以隨時領取的

。」「

「什麼，一千五百鎊嗎？」

「還有二十！還有四十，就是

說，加上他在馬場上贏得的二十鎊

。」「

「這是個驚人的數目！」叔叔

說。

「假如保羅邀請你加入爲夥伴

，如果我是你，我會參加的。」巴

錫說，「請原諒我這樣說。」

奧士卡沉思一會。

「我想看你們的錢。」他說。

於是，他們駕車回去。確實地

，巴錫在園子裡的小屋中，拿出一千五百鎊的鈔票來。另外二十鎊，

是放在馬會利息保存中。

（下期續完）

人販

高小峰

天漸漸昏黑，大地開始沉寂，只有悲戚的蟲叫聲，來點綴這個死去的世界。忽然，有幾隻匿藏在拉讓草裏的鳥兒，吃驚地竄衝上天空，使這愁苦的「夜之歌」，增添了自然的韻音。

方才下過一陣淫雨，泥濘的路上，較低陷的窪地，積滿了水。路上沒有行人；時而有風飄狗吠聲。驀地，一位中年婦人，匆忙地奔向根吾伯的家；根吾伯家那條瘦狗，狠命地吠着。那婦人的臉色蒼白，急促的喘息，一望而知是兇多吉少的事情發生了。她衝進去，但是那條瘦狗可怕

的瘦狗把守着大門，露出兩排兇狠的利牙，她猶豫了一會，終於放聲大喊：

「吾伯，吾伯，吾姍跳河了！」
她愈喊，那條瘦狗跟着愈吠愈大聲，費了很大的氣力，好不容易把吾伯喊出門來。那條瘦狗不肯放鬆，繼續狂吠，吾伯心裏惱了，飛起一脚，朝向牠的腹部踢去，牠翻了個筋斗，頭也不回就跑掉了。

「吾伯，不得了，吾姍……」她口吃地說不下去，弄得吾伯心裏又惱又慌。
「甚麼事？她……她怎麼樣？」

「她跳河自殺了！」

「在那裏？」

「在我家後面的池塘裏。」

根吾伯無心聽她再說下去，拔步就跑，一口緊扒頭髮，情不自禁地哭了。

氣跑到池塘邊，吾姍被幾個大漢救上來，經過一番人工呼吸的急救，她已清醒過來。根吾伯又慌又懼，當下就把她帶回去。

「老烏龜，你還是讓我死去，別教我再受苦！」吾姍來不及換上衣服，伏在床上大聲淘哭。

「不折不扣一共有三打——畏縮在牆角，誰也不敢作聲。他們想哭，然而又恐懼父親的鐵巴掌會落到他們的臉上。在事情還未發生之前，他們嚷着要吃飯，打開米缸，連一粒米也沒有。父親忿怒之下，送每個人兩個巴掌。

「老娘，去，去死呀！爲甚麼又要回來？」吾伯臉上的青筋畢露，聲音有點沙啞。

「你……你這沒良心的傢伙，你竟有面子活下去？」

「我有這群孩子，我不應該逃避現實，不盡做父親的責任。」

吾姍坐起來，指住吾伯。「你還講責任？」

「難道你就講責任？你看，這些孩子年幼，你就忍心拋開他們，跑去跳河？你自己想想，你……。」

「我不能眼看著他們活活餓死！」替我想，爲了這群孩子，我到處奔跑，究竟是爲甚麼？我自從和工頭打架，失業了一年，我甚麼都幹過，偷雞，倒屎，搶刦。」吾伯說到這裏，兩手

二

早上，孩子們吃完蕃薯，都到外面去玩了，獨剩下十八歲的大女兒亞梅，低着頭在做針黹。根吾伯從外回來，手裏拿了兩粒麵包，放在桌上，對亞梅說：「你吃飽了沒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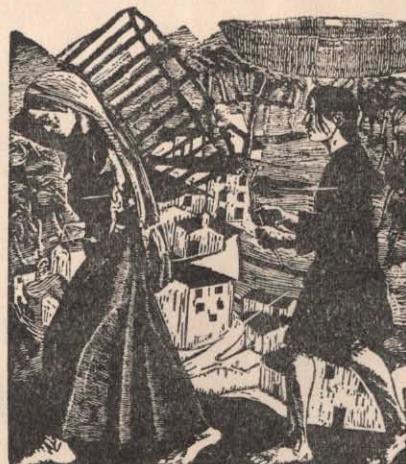
「吃了。」她留着水汪汪的明眸，看了爸爸一眼，又低下頭繼續她的工作。

「你媽呢？」他向屋裏每個角落瀏覽一會，問道。他心裏有重要的事情，要和她商量。

「在金針嬸的家，我去叫她回來。」亞梅是一個聰明的孩子，他猜透父親的意思，只要他一開口便能知道父親要甚麼。

「唔。」他從鼻子裏哼了一聲，兩顆無神氣的眼睛，呆呆地望着亞梅的背影，不自主地搖頭。

他找了一張長櫈子，把一隻染滿污泥的腳踏蹲着，身子一動也不動，像一尊泥塑的佛像。眼睛半閉，嘴裏的紙煙，燒去一半，那灰燼仍然掛住。他好像在想些甚麼，最後，他彈去煙灰，深深吸了兩口，把濃煙吐出，在他的周圍瀰漫着濃煙。



「爸爸，媽回來了」。是亞梅的聲音。

吾伯睜開眼睛，把嘴裏的紙煙拋了。「亞梅，你出去，我和你媽有話說。」

亞梅出去了，吾嬌便在他的身旁坐下。

「甚麼事？」她問。
「你認識鍾達吧？」

吾伯把聲音放得很低，似乎不願被別人聽到。
「你不認識。」

「他就是××錫鑄公司的老板。」

「哦，是他！他怎樣啦？」
「他向我們討親，要亞梅做他的『三房』。」

「是她親口對你說的？」

「不，他托亞莊伯來說的。他並且說，他可以給聘金五百元，同時，又讓我們的錫和（兒子）到他的鐵船工作。」

吾嬌低下頭，輕輕地說：「他不是有大把紀的？」

「僅大我兩歲。」「五十歲和十八歲是配不得的呀！」

「爲甚麼配不得？當年，我爹已經六十歲了，但娶的却是個十七歲的姑娘。如果不能相配，我又是從那兒來？」

吾伯看時機成熟，再作進一步的攻勢。他

就是再大一些年紀也無所謂。人家有的是鈔票，有了鈔票那怕甚麼事做不成？這些年頭，甚麼禮義廉恥統統是騙人的東西。鈔票才是萬能的，可

以控制一切。

「我們這麼再挨下去是不成的。錫和有工作，我們的生活就可以改善。再說，要是鍾達死了，我們的女兒也分有一份遺產。」

「別說下去了，回頭我去向『吳爺』，抽他幾支籤再說。」

下午，吾嬌抽籤回來，吾伯關心地問：「籤上怎麼說？」他從她的手裏，把紙籤顛倒地看，却看不出甚麼東西，他連一個字都不識。

「廟祝說這支籤很好，是甚麼郭子儀的故事，有事逢兇化吉，生意一帆風順，婚姻契合……」

「我記不起來這麼多了。」

「我說不錯就是不錯了。改天我去跟亞莊伯說，叫他定了吉日娶親。」

「你不徵求亞梅的同意，恐怕是不行的，萬

「她反對？笑話，問問他吃誰的飯？吃我的飯就得順從我，否則……」

「我想先跟她說，再作決定。」「也好。」

吾嬌把意思轉告亞梅，她羞怯地低下頭，臉上飛起朵朵紅暞，咬着手巾，嬌聲滴滴地說：

「媽，我還小嘛，等幾年後再說。」

「不，不小了，你媽像你這樣大已經出嫁了。女大不中留，你也不能一輩子呆在家裏的。況且，婚嫁十七八正當時，過了這個時候，女人便很難嫁得出去咯！」

亞梅哭了，投進媽媽的懷裏，她儘管哭，她的命運就這樣決定下來。

亞梅不知隔了多少時候才醒來，她發現自己躺在一張自己從未睡過的床上，漸漸地，她才知道她的全身是裸露着的，而且，在她身旁睡着一位陌生男人。她吃驚地跳下床，想穿回她的衣服，卻被那男人牢牢地抱住。在淡黃色的燈光下，她看得非常清楚，那男子比她父親還要老。她失望地哭了，但是，時間不允許她哭，其實也哭不出來。

三個月以後，那男人遺棄了她，她只有回到家來，沒有結婚手續，便不能交涉或借法律的力量去裁制他。

「媽，你看，叫我以後的日子怎麼過？」她號啕大哭，吾嬌也跟着女兒流淚。

吾伯忿忿地罵：「哭，哭，哭，到底給你們哭霉了。」

「完全是你把她斷送的！」吾嬌不甘示弱，橫起揪住丈夫搥打。他們扭作一團，亞梅就在這個時候，向外奔跑。

夫婦兩人看女兒往外奔跑，都放下拳頭，跟着追出來。

「亞梅，你回來！」吾嬌喊着。可是亞梅像着了瘋，只顧亡命奔跑，她的影子在遠處消失了。



蕉風月刊

准版字NDK六二七號

第一三五期

九六四一年元月號

出版者：

蕉

風

出

版

社

No. 10, Road 217,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承印者：

馬

來

亞

印

務

公

司

No. 10, Road 217,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總代理：

友聯書報發行公司

電

話

：

五

一

三

七

三

三

No. 469, North Bridge Road,
Singapore 7.

零售：每份馬幣三角
訂閱：半年馬幣一元七角
全年馬幣三元四角

The Chao Foon Monthly

January, 1964.

KDN 726

No. 10, Road 217,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